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12.04 法律字第 095004530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2 月 04 日

要 旨：函詢檢舉違反「菸酒管理法」案件處理期限暨不服檢舉案件處理結果一再重複覆議，是否涉及行政程序法規定適用疑義

主 旨：關於 貴部函詢有關人民檢舉違反「菸酒管理法」第 37 條案件處理期限暨檢舉人不服地方政府函覆檢舉案件處理結果，一再重複敦請覆議等情，涉及行政程序法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五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5 年 11 月 20 日台財庫中字第 0950391313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依上開規定，人民得陳情之事項廣泛，僅屬人民表達意見方式之一種。惟與依法規提出之申請有別，如人民依法得提出申請或應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者，即不屬之，縱以「陳情」為名，宜視其表達之實際內容及方式，以判斷其是否為依法規所提出之申請或行政救濟，分別適用有關程序之規定辦理，如均不屬之，始依陳情相關程序處理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按各事項類別，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。」其所稱之「人民依法規之申請」，係指涉及人民權益具有外部效力之行政行為，與機關內部為管制公文流程所設處理時限之規定，二者規範目的並不相同（本部 90 年 2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00452 號函參照），故人民向機關陳情或人民依法負有申報義務等情形，均非本法第 51 條之規範對象。

四、另人民向主管機關檢舉他人行為違法，主管機關所為之函覆，原檢舉人對此函覆可否聲明不服？應分別情形而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不問舉發或異議人有無利害關係，一律准其對於舉發或異議之決定提起行政救濟外（即學理上之「民眾訴訟」，例如專利法第 73 條、第 46 條規定），其他法規上之檢舉，倘無相同規定，且其性質屬國民基於公益發動公權力之行使，主管機關處理與否對檢舉人權益不生影響，相關之函覆即非行政處分，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救濟（吳庚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」增訂 9 版，第 338 頁參照）。

五、綜上，依本件來函所述案例情形，檢舉人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違反「

菸酒管理法」第 37 條之要件，參酌菸酒管理法規定，應不屬本法第 51 條人民依法規提出申請之案件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